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3號

原告 鍾華貞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鍾友正
原告 鍾昀臻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被告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英樓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30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2 書 記 官 陳 佩 瑩